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12月25日

連絡人：林奕廷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6677999\*1401

---

### 新竹地檢 4 件當選無效之訴

本署於日前對新竹縣某羅姓鎮鎮長當選人、新竹縣竹東鎮某鍾姓、蕭姓鎮民代表當選人、及新竹縣橫山鄉某羅姓鄉民代表當選人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分別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黃怡文檢察官於日前查獲新竹縣某羅姓鎮鎮長候選人，於107年3月間，透過某鍾姓樁腳，以每人新台幣(下同)3萬元之代價，對該鎮有投票權之數十名里長行賄；復於同年8至10月間，透過上開數十名里長，假借工作費名義，以每人1000元或2000元之代價，對該鎮有投票權之數百名鄰長行賄，尋求該等里、鄰長支持該羅姓鎮鎮長候選人當選鎮長。嗣該羅姓鎮鎮長候選人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新竹縣第18屆某鎮鎮長。本署檢察官於偵查後認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於107年12月21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黃怡文檢察復於日前查獲新竹縣竹東鎮某鍾姓鎮民代表候選人，於107年9月底至10月初某日，透過林姓樁腳，假借工作費名義，以每人新台幣1000至4000元之代價，對該鎮有投票權之多名鄰長行

賄，尋求該等鄰長支持該鍾姓鎮代表候選人當選鎮代表。嗣該鍾姓鎮代表候選人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新竹縣第19屆竹東鎮鎮民代表。本署檢察官於偵查後認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於107年12月21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翁貫育檢察官於日前查獲新竹縣竹東鎮某蕭姓鎮代表候選人，於107年8月間，透過鄭姓及劉姓2名樁腳，對該鎮有投票權之選民，以每人500元之對價進行賄選，尋求選民支持該蕭姓鎮代表候選人當選鎮代表。嗣該蕭姓鎮代表候選人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新竹縣第19屆竹東鎮鎮民代表。本署檢察官於偵查後認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於107年12月21日將該蕭姓鎮代表當選人及2名樁腳提起公訴，同時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陳興男檢察官於日前查獲新竹縣橫山鄉某羅姓鄉代表候選人，於107年10月間，以每人2000元之對價，對該鄉有投票權之選民進行賄選，尋求選民支持該羅姓鄉代表候選人當選鄉代表。嗣該羅姓鄉代表候選人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新竹縣第21屆橫山鄉鄉民代表。本署檢察官於偵查後認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於107年12月17日將該羅姓鄉代表當選人提起公訴，同時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本次選舉本署檢察官強力查賄，乃為維護民主政治之公平性、遏止非法之選舉方式，除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被告究其刑事責任而提起公訴外，同時對利用不正當手段之當選者，進而提起民事當選無效之訴，剝奪當選資格，期透過法律之制裁，避免僥倖之徒坐享

不法成果，端正選風。